



NEW WORLD CYBERBASE LIMITED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1)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可能出售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已發行股本之若干權益；
- (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建議收購兩架客機；
- (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提呈供股，以每股0.15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989,744,174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033,026,974股供股股份；
- (4) 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 (5) 申請清洗豁免；
- (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7) 暫停及恢復買賣

供股包銷商

Golden Infinity Co., Ltd.

可換股票據配售包銷商及配售代理



財務顧問



可能出售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新世界移動已按發行價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1.30港元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發行16,153,846股新世界移動股份，作為支付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16,153,846股新世界移動股份，佔新世界移動之已發行股本約16.94% (根據循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

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涉及最高達16,153,846股新世界移動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 (可因應新世界移動股份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倘新世界移動股份上限股數16,153,846股將按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2.575港元 (即新世界移動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即本公佈刊發前新世界移動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全天交易日) 之收市價) 之價格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可能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新世界移動股份之出售價格將參考出售當時新世界移動股份之市價釐定。目前，並無股東須就擬提呈以批准可能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擬透過在市場出售之方式進行新世界移動股份之建議出售，董事認為，鑒於市場環境不斷改變，為出售新世界移動股份設下固定最低價格，並不實際可行。

可能出售事項將會徵求股東預先批准，並僅會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 (i) 出售新世界移動股份之價格不會較出售當時之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市價 (即緊接出售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新世界移動股份平均收市價) 折讓超過20%；
- (ii) 可能出售事項於股東給予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董事認為此乃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合理期間；及
- (iii) 所有新世界移動股份會由本集團在市場上出售。

按該通函所述，倘若時機適當並且符合股東和本集團整體利益，本公司可能於任何時間考慮在聯交所出售該批新世界移動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就出售新世界移動股份一事訂立任何合約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先就可能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以待市場環境有利時可迅速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倘可能出售事項獲批准，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有關出售，確保可能出售事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收購客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 Key與獨立第三方Sky Jet訂立G200客機購買協議，據此Glory Key向Sky Jet購買G200客機，代價為18,500,000美元(折合約144,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Everbest Business(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aubourg與C Jet各持一半權益之公司)與獨立第三方Gulfstream訂立G450客機購買協議，據此Everbest Business向Gulfstream購買G450客機，代價為31,150,000美元(折合約243,000,000港元)並會由Beaubourg與C Jet各支付一半金額。

本集團就客機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約為34,080,000美元(折合約265,820,000港元)，會以供股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支付。

因此，客機購買協議之完成乃取決於供股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完成。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兩股供股股份之方式提呈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5港元，發行不少於989,744,174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033,026,974股供股股份，藉此集資不少於約148,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將獲暫定配發兩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7,741,400股股份。尚未行使之認購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900,000股股份。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4,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購權獲行使)或約為150,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擬用作支付本集團應付客機收購事項代價其中一部分。

Golden Infinity已向本公司表明，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彼不會出售截至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之37,715,767股股份，並且其將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或其代理人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之75,431,53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將由Golden Infinity根據包銷協議所列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倘Golden Infinity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倘供股之條件(見下文「供股之條件」分節)未能達成或獲Golden Infinity豁免全部或部分供股之條件，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供股。投資者務請留意下文「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忠告」一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為符合供股之資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清洗豁免

倘Golden Infinity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全數認購餘下之供股股份，Golden Infin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會由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53%，增至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購股權及認購權被行使)但於可換股票據轉換前約佔69.51%。據此，Golden Infinity包銷供股可能觸發Golden Infinity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Golden Infinity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Golden Infinity將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規定向執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一旦獲執理事授出，仍須要(其中包括)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規定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

倘若清洗豁免未能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規定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或倘若執理事並無授出清洗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Golden Infinity亦不會就Golden Infinity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任何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大福證券將按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本金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及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第三方。

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票面息率為年息率2.5厘。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由大福證券悉數包銷，而最高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將由大福證券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可換股票據取得之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本集團應付客機收購事項代價其中一部分。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可能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客機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據董事所深知及了解，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客機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須獲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後，方告作實。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後，方告作實。Golden Infin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據董事所深知及了解，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潘衍壽先生及魏啟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任已獲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可能出售事項、客機收購事項、供股、清洗豁免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其他詳情；(ii)本集團因供股及客機收購事項計算之有關備考財務資料；(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及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書；(iv)有關G200客機之估值報告；(v)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可能出售事項

(1) 可能出售事項之詳情

謹此提述(i)本公司與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ii)該通函。

根據買賣協議，新世界移動已按發行價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1.30港元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發行16,153,846股新世界移動股份，作為支付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16,153,846股新世界移動股份，佔新世界移動之已發行股本約16.94%(根據循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

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涉及最高達16,153,846股新世界移動股份之可能出售事項(可因應新世界移動股份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倘新世界移動股份上限股數16,153,846股將按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2.575港元(即新世界移動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前新世界移動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全天交易日)之收市價)之價格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可能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新世界移動股份之出售價格將參考出售當時新世界移動股份之市價釐定。目前，並無股東須就擬提呈以批准可能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擬透過在市場出售之方式進行新世界移動股份之建議出售，董事認為，鑒於市場環境不斷改變，為出售新世界移動股份設下固定最低價格，並不實際可行。

可能出售事項將會徵求股東預先批准，並僅會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 (i) 出售新世界移動股份之價格不會較出售當時之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市價(即緊接出售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新世界移動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
- (ii) 可能出售事項於股東給予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董事認為此乃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合理期間；及
- (iii) 所有新世界移動股份會由本集團在市場上出售。

(2) 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按該通函所述，倘若時機適當並且符合股東和本集團整體利益，本公司可能於任何時間考慮在聯交所出售該批新世界移動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就出售新世界移動股份一事訂立任何合約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先就可能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以待市場環境有利時可迅速進行可能出售事項。

倘全部16,153,846股新世界移動股份均按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2.575港元(即新世界移動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前新世界移動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全天交易日)之收市價)之價格出售，預期本公司將錄得出售虧損約800,000港元(未計開支及稅項)。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之入賬面值為2.625港元，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新世界移動股份之收市價。可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可能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可能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新世界移動股份之出售，以確保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不會引致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一旦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可能終止進一步之出售行動，或遵從上市規則下任何額外規定(包括在需要時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後方繼續出售新世界移動股份。

收購客機

(1) G200客機購買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Glory Key與Sky Jet訂立G200客機購買協議。據此，Glory Key有條件同意向Sky Jet購買G200客機。有關G200客機購買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G200客機購買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Glory Key，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Sky Jet(作為賣方)。Sky Je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購入之G200客機：

一架Gulfstream G200客機。該客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由製造商交付予Sky Jet，並自當時起開始提供航空服務，設有兩台引擎、輔助動力裝置、升降支援設備及備用零件，可載客十人。其最遠飛行距離為6,301公里。

代價：

G200客機代價為18,500,000美元(折合約144,300,000港元)。本集團就客機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會以供股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支付。

G200客機代價乃G200客機購買協議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進行之獨立估值所得出之初步價值2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63,800,000港元)(有待最後確定)後釐定。G200客機之估值報告將會載入本公司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付款及交收條款：

Glory Key已支付925,000美元(折合約7,200,000港元)之可退還訂金，作為Glory Key履行其於G200客機購買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待G200客機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致後第30個營業日(或Glory Key與Sky Jet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Sky Jet依據G200客機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條件將G200客機交付Glory Key後，Glory Key將向Sky Jet支付G200客機代價之餘數。

先決條件：

G200客機購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G200客機購買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其中所涉及交易之執行，以及供股；及
- (ii) 完成供股(包括本公司取得清洗豁免)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第(i)及(ii)項先決條件概不得由G200客機購買協議之訂約方豁免。倘G200客機購買協議所列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達致，Sky Jet或Glory Key均有權藉書面通知另外一方撤回G200客機購買協議，屆時Sky Jet須退還訂金連同實際累計取得之利息予Glory Key，而G200客機購買協議之條文自該日起將不再具任何效力並將失效，任何一方概無須承擔該等條文以下任何責任(惟並不影響訂約方就任何對該協議先前遭違反而有之權利)。

(2) G450客機購買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Everbest Business與Gulfstream訂立G450客機購買協議。據此，Everbest Business同意向Gulfstream購買G450客機。有關G450客機購買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G450客機購買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i) Everbest Business (作為買方)；及

(ii) Gulfstream (作為賣方，其為美國著名客機製造商)。Gulfstream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eneral Dynamics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了解及相信，以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Gulfstrea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購入之G450客機：

一架Gulfstream G450客機。該客機設有兩台引擎、輔助動力裝置、升降支援設備及備用零件，可載客十四人。其最遠飛行距離為8,061公里。

代價：

G450客機代價為31,150,000美元(折合約243,000,000港元)。因Everbest Business(G450客機之買方)由Beaubourg(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 Jet(一位獨立第三方)各佔50%權益，故Beaubourg須負責G450客機代價之50%，金額為15,575,000美元(折合約121,500,000港元)。本集團就客機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會以供股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支付。

G450客機代價乃G450客機購買協議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董事參考自飛機資訊機構獲取有關相同型號之全新Gulfstream G450客機近期一般成交價格後釐定。鑒於G450客機仍在建造中，而Gulfstream預定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將客機交付予Everbest Business，故並未能就G450客機編製獨立估值報告。

付款及交收條款：

Everbest Business將按如下方式支付G450客機代價予Gulfstream：

(i) 3,893,750美元(折合約30,400,000港元)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支付；

(ii) 3,893,750美元(折合約30,4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

(iii) 4,672,500美元(折合約36,4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及

(iv) 18,690,000美元(折合約145,800,000港元)將於交收時間支付，連同任何工序改動要求(如需要)之尚欠餘數。

G450客機預定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交付予Everbest Business。

為進行收購G450客機，Beaubourg與C Jet(各為Everbest Business之股東)訂立股東協議。由於收購G450客機須取決於股東批准，故股東協議內訂有條文，規定除了以股東貸款形式墊支約15,200,000港元予Everbest Business，作為按比例分擔G450客機購買協議下應付之初步訂金3,893,750美元外，Beaubourg履行股東協議下之所有責任，乃取決於：

(a) 股東(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G450客機購買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其中所涉及交易之執行，以及供股；及

(b) 完成供股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倘上述條件(股東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豁免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各方根據股東協議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達致，C Jet將向Beaubourg收購其於Everbest Business之全部權益，C Jet並會償還Beaubourg曾墊付予Everbest Business之全部款項(不論以股本或股東貸款形式墊資)予Beaubourg，屆時股東協議將會終止，而股東協議任何一方概無權向另外一方提出索償(惟並不影響訂約方就任何對股東協議先前遭違反而有之權利)。

先決條件：

G450客機購買協議須待其中所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G450客機購買協議之條文查驗G450客機之狀況；及
- (ii) Gulfstream按照G450客機購買協議之條文交付G450客機予Everbest Business。

建議供股**發行數字統計：**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兩股供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為494,872,087股股份
現有法定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為15,00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989,744,174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033,026,974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Golden Infinity

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不少於989,744,17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或認購權被行使），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及本公司經發行989,744,174股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7%。

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購股權或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額外股份而按比例增加。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7,741,400股股份，詳情如下：

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授出之 未行使購股權獲行 使而可予認購之新 股份數目	根據於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授出之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 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根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 認購之新股份總數
魯連城先生 (Golden Infinity之 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	4,350,000	4,350,000
翁綺慧女士 (本公司首席執 行官及執行董事)	2,250,000	2,100,000	4,350,000
杜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	1,500,000	1,500,000
潘衍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35,000	435,000
魏啟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35,000	435,000
劉偉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35,000	435,000
一位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429,900	1,500,000	1,929,900
小計	2,679,900	10,755,000	13,434,900
未行使購股權之其他持有人 (乃獨立第三方)	399,000	3,907,500	4,306,500
總計	3,078,900	14,662,500	17,741,400

此外，截至本公佈日期，共有賦予持有人認購3,900,000股股份之權利之未行使認購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授出。除上文披露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購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購權隨附之認購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股份根據該行使予以發行及配發，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516,513,487股，而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至1,033,026,974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包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若干股東於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分別位於超過20個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英國、美國、泰國、肯雅、新西蘭、西班牙、意大利、日本及法國。為確定除外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本公司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一事，對有關地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法律限制(如有)作出查詢。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就除外股東另行發出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之條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承受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折讓約35.6%；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3港元，折讓約35.6%；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9港元，折讓約39.8%；
- (iv) 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78港元，折讓約15.7%；及
- (v)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62港元(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436,872,087股計算)，折讓約75.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Golden Infinity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目前市場情況下股份之市價。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兩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Golden Infinity全部或部分豁免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前寄發予該等已支付股款並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任何除外股東之未出售配額，及暫定配發而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以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將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應繳股款一併遞交。董事會將會酌請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但會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配發，並將會優先將碎股補足為完整之買賣單位。

以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董事會將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前述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安排將不會延申至個別實益擁有人。以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之名下。

倘以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擬將彼等之名稱登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彼等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完成相關之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在聯交所買賣)。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方式)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Golden Infinity之表明：

Golden Infinity已向本公司表明，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彼不會出售實益擁有之37,715,767股股份，並且其將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或其代理人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75,431,534股供股股份。Golden Infinity可能考慮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遵守有關監管規定。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不獲准投票之該等人士(如有)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清洗豁免(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客機購買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須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 (ii) 執行理事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授予Golden Infinity清洗豁免；
- (iii)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所接納之條件(如有及倘適用)於有關批准內所指定之日期前達成後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撤回或撤銷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v) 客機購買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須待供股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方可達致之條件除外)；及
- (v) Golden Infinity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第(i)至(iv)項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能於包銷協議內所列明之日期及時間(或Golden Infinity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前達成，包銷協議各方於當中之所有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協議各方均不可向對方索償，惟Golden Infinity就包銷供股股份所正式支付之所有該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及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以本公司同意者為限)。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包銷商： Golden Infinity(單一最大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37,715,7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2%)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989,744,174股供股股份，但不超過1,033,026,974股供股股份

佣金： 供股股份認購價之1.5%，不包括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Golden Infinity及／或其代理人並獲彼等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914,312,64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957,595,440股供股股份)

Golden Infinity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證券。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生、出現、存在或實行一或多宗下列事件或事項(不論其是否連串事件之一部分)，Golden Infinity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倘Golden Infinity得悉或有合理原因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屬失實、不確、有誤導成份或遭違反，並會或可能(按Golden Infinity之合理意見)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及不利變動，或於其他方面可能對供股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違反或忽略其根據包銷協議明言會承擔之責任或承諾；
- (c) (i) 香港或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行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疫症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性質者，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任何敵對情況或軍事衝突，或該等事件惡化之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為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行禁售、停牌或重大限制）；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情況、暴亂或武裝衝突，或該等事件惡化；
- (v) 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而引申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多數股東（作為股東之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股份現有上市地位被撤回或股份在聯交所超過連續七個交易日暫停買賣（不包括因等待本公佈及有關包銷協議及其附帶協議之其他公佈或通函之批准刊發而暫停買賣），或接獲聯交所指示，據此該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會（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完成或涉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被撤回或拒絕（或將會或可能會被施加條件）；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Golden Infinity合理認為有關之一項或多項事件：
- (aa) 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b) 可能對供股之成績或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足以令繼續進行供股變得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

因供股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由於進行供股及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引致之本公司簡明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情況一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被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在附註1所列 之假設情況下)		緊隨供股完成後 (在附註2 所列之假設情況下)		緊隨供股完成後 (在附註3 所列之假設情況下)		緊隨供股完成後 (在附註4 所列之假設情況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en Infinity及其實益擁有人										
Golden Infinity (由魯連城先生實益擁有)	37,715,767	7.62	113,147,301	7.62	1,027,459,941	69.21	113,147,301	4.36	1,027,459,941	39.58
魯連城先生 (作為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持有人)	-	-	-	-	-	-	-	-	-	-
Golden Infinity及其實益擁有人小計	37,715,767	7.62	113,147,301	7.62	1,027,459,941	69.21	113,147,301	4.36	1,027,459,941	39.58
Golden Infinity之一致行動人士：										
NWCBN	4,473,000	0.91	13,419,000	0.91	4,473,000	0.30	13,419,000	0.52	4,473,000	0.18
翁綺慧女士 (執行董事)	-	-	-	-	-	-	-	-	-	-
劉偉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	0.00	3,600	0.00	1,200	0.00	3,600	0.00	1,200	0.00
Golden Infin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42,189,967	8.53	126,569,901	8.53	1,031,934,141	69.51	126,569,901	4.88	1,031,934,141	39.76
公眾股東										
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	-	-	-	-	-	-	-	-	-
尚未行使認購權之持有人	-	-	-	-	-	-	-	-	-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	-	1,111,111,111	42.80	1,111,111,111	42.80
其他公眾股東	452,682,120	91.47	1,358,046,360	91.47	452,682,120	30.49	1,358,046,360	52.32	452,682,120	17.44
總計	494,872,087	100.00	1,484,616,261	100.00	1,484,616,261	100.00	2,595,727,372	100.00	2,595,727,372	100.00

附註：

1. 假設(i)所有股東全數接納彼等各自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i)概無任何部分之可換股票據被轉換為換股股份。
2. 假設(i)除Golden Infinity外，所有股東均未有接納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ii)所有股東(Golden Infinity除外)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由Golden Infinity根據包銷協議承接；及(iii)概無任何部分之可換股票據被轉換為換股股份。
3. 假設(i)所有股東全數接納彼等各自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i)可換股票據被全數轉換為1,111,111,111股換股股份。
4. 假設(i)除Golden Infinity外，所有股東均未有接納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ii)所有股東(Golden Infinity除外)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由Golden Infinity根據包銷協議承接；及(iii)可換股票據被全數轉換為1,111,111,111股換股股份。

情況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以前被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在附註1所列 之假設情況下)		緊隨供股完成後 (在附註2 所列之假設情況下)		緊隨供股完成後 (在附註3 所列之假設情況下)		緊隨供股完成後 (在附註4 所列之假設情況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en Infinity及其實益擁有人										
Golden Infinity (由魯連城先生實益擁有)	37,715,767	7.62	113,147,301	7.30	1,070,742,741	69.10	113,147,301	4.25	1,070,742,741	40.24
魯連城先生(作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	-	13,050,000	0.84	4,350,000	0.28	13,050,000	0.49	4,350,000	0.17
Golden Infinity及其實益擁有人小計	37,715,767	7.62	126,197,301	8.14	1,075,092,741	69.38	126,197,301	4.74	1,075,092,741	40.41
Golden Infinity之一致行動人士：										
NWCBN	4,473,000	0.91	13,419,000	0.87	4,473,000	0.29	13,419,000	0.50	4,473,000	0.17
翁綺慧女士(執行董事)	-	-	13,050,000	0.84	4,350,000	0.28	13,050,000	0.49	4,350,000	0.17
劉偉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	0.00	1,308,600	0.09	436,200	0.03	1,308,600	0.05	436,200	0.01
Golden Infin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42,189,967	8.53	153,974,901	9.94	1,084,351,941	69.98	153,974,901	5.78	1,084,351,941	40.76
其他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	-	-	12,899,700	0.83	4,299,900	0.28	12,899,700	0.49	4,299,900	0.16
小計	42,189,967	8.53	166,874,601	10.77	1,088,651,841	70.26	166,874,601	6.27	1,088,651,841	40.92
公眾股東										
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	-	12,919,500	0.83	4,306,500	0.28	12,919,500	0.49	4,306,500	0.16
尚未行使認購權之持有人	-	-	11,700,000	0.76	3,900,000	0.25	11,700,000	0.44	3,900,000	0.15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	-	1,111,111,111	41.76	1,111,111,111	41.76
其他公眾股東	452,682,120	91.47	1,358,046,360	87.64	452,682,120	29.21	1,358,046,360	51.04	452,682,120	17.01
總計	494,872,087	100.00	1,549,540,461	100.00	1,549,540,461	100.00	2,660,651,572	100.00	2,660,651,572	100.00

附註：

1. 假設(i)所有股東全數接納彼等各自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i)概無任何部分之可換股票據被轉換為換股股份。
2. 假設(i)除Golden Infinity外，所有股東均未有接納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ii)所有股東(Golden Infinity除外)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由Golden Infinity根據包銷協議承接；及(iii)概無任何部分之可換股票據被轉換為換股股份。
3. 假設(i)所有股東全數接納彼等各自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i)可換股票據被全數轉換為1,111,111,111股換股股份。
4. 假設(i)除Golden Infinity外，所有股東均未有接納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ii)所有股東(Golden Infinity除外)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由Golden Infinity根據包銷協議承接；及(iii)可換股票據被全數轉換為1,111,111,111股換股股份。

倘Golden Infinity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全數認購餘下之供股股份，Golden Infin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會由約佔8.53%，增至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購股權及認購權被行使)約佔69.51%。據此，Golden Infinity包銷供股可能觸發Golden Infinity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Golden Infinity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Golden Infin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入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Golden Infinity將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規定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一旦獲執行理事授出，仍須要(其中包括)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規定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Golden Infin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理事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

倘若清洗豁免未能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規定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或倘若執行理事並無授出清洗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Golden Infinity亦不會就Golden Infin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任何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預期時間表

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天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天	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 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司預期時間表內各項事件之日期均僅屬指示性質，或會延遲或修訂。倘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公佈。

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Golden Infinity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之颱風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或倘出現獲董事接納之類似外在因素，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將延遲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並無出現上述情況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在該等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間)均可能會受到影響。倘出現該等情況，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忠告

現有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或Golden Infinity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Golden Infinity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供股之先決條件(見上文「供股之條件」分節)未能達成，則不會進行供股。

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全部供股之條件獲達成之日止買賣任何股份，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買賣股份或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務請向彼等之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配售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協議各方：

(i) 本公司，作為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人；及

(ii) 大福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大福證券乃獨立第三方。

將配售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i) 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由大福證券悉數包銷；及

(ii) 最高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由大福證券按盡力基準配售。

承配人：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大福證券將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可換股票據。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大福證券成功向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達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收取之款項淨額將約為195,5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取得之款項淨額將用作為客棧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融資。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件：

完成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須取決於(其中包括)：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客棧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a)發行可換股票據；及(b)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供股；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客棧購買協議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完成供股)，惟當中任何須待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完成方可達致之條件除外。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完成，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作廢、無效及失去效力，而本公司及大福證券於其下之所有責任亦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產生之責任除外。

完成：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發行，並列作已按本金價值繳足。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將按面值發行及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200,000,000港元

到期日及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一週年起到緊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三週年前之營業日(即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內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當時之尚餘本金。

票息： 可換股票據由發行當日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2.5厘計息，並將於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支付。倘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i)轉換為新股；或(ii)贖回，獲轉換或贖回(視情況而定)之日起本金不會計算利息。

轉換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尚餘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轉換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零碎換股股份概不會獲發行，亦不會就零碎換股股份支付任何款項。零碎配額將不獲處理，而就此支付之款項將會歸本公司所有。

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地位： 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轉換通知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轉換通知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 投票： 持有人將不會僅因作為持有人而獲發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亦無權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性： 未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前，可換股票據乃不可轉讓。
- 上市：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即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折讓約22.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即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3港元折讓約22.7%；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即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9港元折讓約27.7%；
- (iv) 按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即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計算之供股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78港元溢價約1.1%；及
- (v)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62港元(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436,872,087股計算)折讓約71.0%。

本公司已同意，其將於得悉有任何關連人士買賣或獲轉讓可換股票據時即時知會聯交所。

轉換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假設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最高本金額200,000,000港元成功獲悉數配售，並且按其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轉換，將合共發行約1,111,111,111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4.52%；及(ii)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及換股股份所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80%(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獲行使)。

鑒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未來可能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持續知會股東有關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完成後之攤薄程度及轉換之詳情：

- (a) 本公司將每月在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個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出，並將以表格形式載入下列詳情：
- (i) 於有關月份是否有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如有，則載列每項轉換之詳情，包括轉換日期、所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倘於有關月份並無任何轉換，則就此發表一份無轉換聲明；
- (ii) 於轉換後尚餘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如有)；
- (iii) 於相關月份根據其他交易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發行之股份；及
- (iv) 於相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及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於對上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發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內所披露，已發行之換股股份之累積數目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其後以5%之倍數為基準)，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公佈將包括上文(a)段之資料(由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期間開始(視情況而定)至換股股份總數按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發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內所披露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達5%當日止)。

就持有人轉換可換股票據而言，倘有關轉換將導致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增加5%，本公司將就此發表公佈。

維持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擬於客棧收購事項、供股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可換股票據之其中一項條款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於緊隨行使換股權後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要求之水平之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利。

收購客機、供股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誠如該通函所述，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其物業投資業務，並將於機會出現時投資其他前景優越之業務(或會包括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中國為全球增長速度最快及最大之航空運輸市場之一。根據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之統計數字顯示，中國機場之客運量(按乘客人數計算)由二零零三年約174,300,000人次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之242,900,000人次，增幅約為39%。董事會相信，中國航空運輸市場之增長乃由於(i)中國經濟高速增長；(ii)中國與世界各地間之國際貿易增加；(iii)中國之旅遊業增長；及(iv)中國人民之交通取向有所改變。與其他已發展市場比較，中國航空客運之滲透率仍然偏低，故董事會相信，中國之航空客運市場可望進一步增長。

然而，由於飛進中國擁有中小型機場之城市之航線有限及不足，而本地之包機經營者未必能切合商務客戶之特別需求及質量要求，可見中國現有之空中交通選擇並未能取悅若干商務旅客。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客機收購事項及於亞洲發展私人噴射機服務，對本集團而言實為一項前景光明之業務。

於客機購買協議完成後，預期G200客機及G450客機將由管理人管理。管理人為香港私人噴射機之經營者，主要從事客機包機、管理服務、買賣客機及共同持有客機。此外，管理人亦專門提供飛往中國細城市及市鎮之包機服務。董事預期，本集團提供包機及管理服務之主要地區將為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

此外，BAA有意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組成兩家合營企業，冀成為亞洲一家提供世界級包機及飛機管理服務之公司。其中一家合營企業乃聯同總部設於美國之一家國際飛機管理及包機服務公司合組，藉此推動發展雙方在亞洲擁有之商務包機及飛機管理業務。另一家合營企業將會由BAA與一家中國國營航空公司之聯屬公司合組(該合營夥伴擁有飛機運作准證，並且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開始經營私人噴射機包機業務)，以於亞洲展開包機及飛機管理服務業務。BAA亦可能考慮申請本身之飛機運作准證。董事會謹此表明，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成立兩間合營公司製訂任何實質計劃，或與任何人士達致任何實質條款或協議。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BAA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為提供私人飛機管理、包機及保養服務，並以亞洲商務及旅遊客戶為服務對象。預期G200客機將主要於亞洲區內服務，G450客機則能夠中途只停站入油一次下從香港飛往美國。BAA及其合營企業會管理將會由本集團擁有之客機及其他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之客機。完成客機購買協議後，憑藉與上述合營夥伴組成之戰略聯盟，本集團將能提供私人包機及飛機管理服務，並成為機師、維修員、飛航簽派、燃料補給、餐飲服務及地勤設施之平台。

本集團已招聘一名具備逾十年交通控制、包機及管理服務經驗之專業人士。截至本公佈日期，該名專業人員(乃BAA之總經理)並無與本集團訂立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該專業人員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於香港一家機構出任交通控制主任。於一九九七年，該專業人員為一家包機公司之營運經理，負責制訂電腦航班計劃、包機報價及航班時間表。於二零零二年，該人員加入另一家航空業公司，負責處理顧客查詢、監察及調配航機服務，以及銷售及推廣。董事認為該專業人員之經驗和專業能力，以及由管理人管理G200客機及G450客機，讓本集團能發展包機及客機管理服務業務。

由BAA管理之客機維修(包括G200客機及G450客機)服務將由BAA之員工提供，而相關成本則由本集團支付。

為此，董事會認為客機收購事項將(i)有助本集團抓緊私人噴射機服務不斷增長之市場潛力，藉以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包機及管理服務；及(ii)收取包機收入及管理費用，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董事會亦相信藉著供股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為客機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外，合資格股東可藉此機會透過參與供股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相信客機收購事項、供股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4,000,000港元(假設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該款項擬用作撥付本集團就客機收購事項應付之部分代價。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惟(i)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145,624,059股供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刊發之供股章程內)；及(ii)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配售58,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除外。發行上述股份之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載述如下：

集資活動	本公司公佈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所用金額 (百萬港元)
以供股方式發行145,624,059股供股股份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7.0	22.5
配售58,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之用	13.3	13.3

本公司上述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與本公司早前所刊發之公佈所述之原定用途一致。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可能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客機收購事項(包括根據G200客機購買協議收購G200客機及根據G450客機購買協議收購G450客機)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據董事所深知及了解，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客機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須獲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一股一票方式)後，方告作實。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一股一票方式)後，方告作實。Golden Infin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據董事所深知及了解，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潘衍壽先生及魏啟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任已獲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可能出售事項、客機收購事項、供股、清洗豁免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其他詳情；(ii)本集團因供股及客機收購事項之有關備考財務資料；(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及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書；(iv)有關G200客機之估值報告；(v)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客機收購事項」	指 (i) Glory Key根據G200客機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Sky Jet收購G200客機；及(ii) Everbest Business 根據G450客機購買協議之條件及條款收購G450客機
「客機購買協議」	指 G200客機購買協議及G450客機購買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BAA」	指 Business Aviation Asia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eaubourg」	指 Beaubourg Holdings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以及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而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取消之日)
「C Jet」	指 C Je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某人士而言，指與該人士在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投票權方面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各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須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8港元（可予調整）予以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總本金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	指 大福證券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就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rbest Business」	指 Everbest Busines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eaubourg及C Jet各擁有50%權益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項下之法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有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應或不宜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執行理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G200客機」	指 Glory Key根據G200客機購買協議將向Sky Jet收購之Gulfstream G200客機
「G200客機代價」	指 Glory Key根據G200客機購買協議應付予Sky Jet之代價
「G200客機購買協議」	指 Glory Key（作為買方）與Sky Jet（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買賣G200客機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G450客機」	指 Everbest Business根據收購協議將向Gulfstream收購之G450客機
「G450客機代價」	指 Everbest Business根據G450客機購買協議應付予Gulfstream之代價
「G450客機購買協議」	指 Everbest Business（作為買方）與Gulfstream（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就買賣G450客機訂立之協議
「Glory Key」	指 Glory Key Investment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Infinity」	指 Golden Infinity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於本公佈發表日期，Golden Infinity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2%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ulfstream」	指 Gulfstream Aerospace Corporation，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eneral Dynamics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包括Golden Infin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除根據收購守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了解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並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Metrojet Limited，即Sky Jet與管理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就管理(其中包括)G200客機訂立之管理協議下之管理人，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NWCBN」	指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NWCS」	指 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移動」	指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代號：862)於聯交所上市
「新世界移動股份」	指 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可能出售事項」	指 可能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持有之16,153,846股新世界移動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Golden Infinity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寄發供股文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但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益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認購價根據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989,744,174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033,026,974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將會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就出售NWC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NWCS結欠本集團之免息股東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
「交收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Golden Infinity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議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可能出售事項、客機收購事項、供股、清洗豁免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兩項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Beaubourg及C Jet就Everbest Business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Sky Jet」	指 Sky Je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權」	指 因本公司一項收購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而本公司授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此認購權可最多認購3,900,000股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
「暫停買賣」	指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
「大福證券」或「配售代理」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而言可從事第1、3及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下之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Golden Infinity就包銷供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G200客機估值發出之獨立估值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G200客機購買協議刊發之通函內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豁免Golden Infin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協議下所涉及交易而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Golden Infini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里」	指 公里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潘衍壽先生OBE,JP、魏啟寬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本公佈內所列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或在任何情況下可予換算。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Golden Infinity及其聯繫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Golden Infinity及其聯繫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關Golden Infinity及其聯繫人士之資料除外)有所誤導。

Golden Infinity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關於Golden Infinity及其聯繫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佈所載有關Golden Infinity及其聯繫人士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有關Golden Infinity及其聯繫人士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謹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